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投標須知 (學校採購案號：1110907)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可攜式文件編輯軟體
- 三、本採購預算金額為：新台幣 130,000 元整，標價超過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 四、本案採購標的為財物採購，其性質為：111 年度獎勵補助款
- 五、本採購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六、本採購為：非共同供應契約。
- 七、上級機關名稱：
- 八、本採購未分批辦理。
- 九、招標方式為：屬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擬依政府採購法第 49 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採公開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 十、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村樹人街一號，電話：03-8210845，傳真：03-8261818，聯絡人：鄭兆峰。
- 十一、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87897523。
- 十二、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十三、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十四、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五、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
- 十六、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一日答復。
- 十七、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十八、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十九、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二十、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
- 二十一、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二十二、投標截止時間：111 年 9 月 14 日 17:00 時前，以寄、送達本校，逾時視為無效報價。(親自者請送至本校文書組收件)。
- 二十三、議價時間：111 年 9 月 15 日(10:00)。
- 二十四、投標：投標文件應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送達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村樹人街 1 號總務處庶務組收，或專人送達本校庶務組掛號，投標廠商應自行估計寄送達時間（非郵

戳為憑），逾時視為無效標，本校不負任何責任。

二十五、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總務處開標室。

二十六、公開開標案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最多 2 人。

二十七、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先審資格，再審規格或價格)。

二十八、押標金金額：免繳押標金。

二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免繳履約保證金。

三十、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三十一、決標原則：最低標。非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

三十二、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三十三、本採購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三十四、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三十五、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三十六、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三十七、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廠商資格：營業項目應以經濟部編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為基準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二)資格文件：參加投標廠商，依序備妥下列證件及文件。

1.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所謂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則指：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商業登記抄本、「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商工登記資料之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商業登記基本資料」、或依商業登記法第 25 條規定請求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就已登記事項發給之證明書。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等。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新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3. 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4. 授權書（請出席者自行攜帶，負責人親自出席者免）。

(三)標單（填妥名稱、標價及用印、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姓名）。

(四)標封：請自備 A4 信封 1 個，標封上請註明「投標」字樣，按審查表所列順序，內裝以下各項所列資格、規格文件及標單（不須證件封、標價封等）。標封封面請註明「公告編號及標的名稱」，並請填寫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三十八、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

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三十九、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

四十、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台幣。

四十一、採購標的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四十二、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自履約標的完成驗收日起 1 年)

四十三、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機關辦理委託設計時，前階段規劃之成果若予公開，為規劃之廠商並無競爭優勢者，該規劃之廠商得參與後階段之設計服務。

四十四、招標文件包括：

(一)證件審查表。

(二)投標須知。

(三)委託授權書。

(四)標單。

四十五、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之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

四十六、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四十七、其他須知：無

四十八、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無則免。

四十九、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臺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電話：02-77365529、傳真：02-23583005）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稽核小組（地址：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村樹人街 1 號、電話：03-8210102、傳真：03-8266588）

法務部調查局政風室（信箱：新店郵政 7-121 號信箱、電話：02-29125852）

花蓮縣調查站檢舉電話：03-8338888，檢舉信箱：花蓮郵政 60000 號信箱